檢舉逃漏稅問答集【Q&A】

Q1:國稅局受理那幾種稅目的檢舉案件?

A 1:各地區國稅局掌管國稅業務,為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、 營業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 交易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,所以國稅局依法僅能受理、查 核上述稅目的檢舉案件。

Q 2:檢舉逃漏稅之方式有哪些?

A 2:檢舉人除可以書面檢舉寄送至所屬國稅局、或撥打本局檢舉專線(02-23702652、02-23756159)由專人協助記錄檢舉內容外, 亦可至國稅局現場言詞檢舉或透過國稅局網路信箱提出檢舉。

Q3:檢舉逃漏稅之內容應載明哪些事項?

A 3:依財政部訂頒之「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 要點」第13點規定,檢舉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1. 檢舉人姓名及住址。
- 被檢舉人姓名及地址(如係公司或商號,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)。
- 3. 檢舉違章漏稅事實(含稅目、金額、期間、地點等)及可供 值查之具體事證。

Q 4:是否可直接以報章雜誌及網路所載資訊,檢舉逃漏稅?

A 4:依據財政部訂定之「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」規定,以網路、報章雜誌、政府公報、廣播電視或其

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,而無其他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,稽徵機關應通知檢舉人補證,逾期不提供即免議結案。

Q5:匿名檢舉可以向國稅局查詢檢舉逃漏稅案件的辦理進度嗎?

A 5:匿名檢舉,因無法進行身分確認,無法查詢案件辦理進度。另 具名檢舉者,皆可透過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現場提出申請。 另外,經由網路檢舉逃漏稅者,亦可自行於網站上查詢案件辦 理進度(連結至本局意見信箱案件進度查詢網頁)。

Q6:具名檢舉逃漏稅,我的身分會不會外洩而遭被檢舉人報復?

A 6: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所提供之個人身分資料,稽徵機關依規定 負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密之義務,所以,稽徵機關接獲檢舉 後,即將檢舉人基本資料予以彌封,另行編製檢舉人代號,相 關通知函件均會以該代號稱呼檢舉人,並以密件掛號方式送達 檢舉人,民眾大可放心。

Q7:檢舉他人逃漏稅,是否可領取檢舉獎金?

A 7:依「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」規定,經人檢舉而緝獲之案件裁 罰確定者,稽徵機關以所繳納罰鍰提撥 20%做為舉發人獎金,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。惟檢舉人匿名檢舉、或有參 與逃稅行為者、或具公務員身分者、或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三 等親以內之親屬,不發給獎金。

- Q8:檢舉營業人未辦稅籍(營業)登記或未開立統一發票,有無應 特別注意之事項?
- A 8:檢舉營業人涉嫌未辦稅籍(營業)登記或漏開統一發票者,可以先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,查詢營業人有無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;或有無使用統一發票,經查明確認該營業人沒有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,或該營業人應開立統一發票但是沒有開立統一發票後,再行檢舉。
- Q 9:檢舉店家短漏開發票逃漏稅,要提供之事證為何?
- A 9:檢舉店家短漏開發票,應敘明消費日期、時間、品名、數量、 單價等交易內容,並提供訂購單、送貨單、收據、消費影像檔 或錄音檔、付款證明(匯款單、現金簽收單)等可供偵查之具體 事證。
- Q 10: 檢舉逃漏稅常見免議類型有哪些?
- A 10: 常見免議類型如下:
 - 1. 匿名且無具體事證。
 - 2. 欠缺被檢舉人姓名及地址,經通知限期未補正。
 - 3. 欠缺檢舉違章漏稅之具體事證,經通知限期未補正。
 - 4. 利用公開資訊(網路資料、報章雜誌)提出檢舉,經通知限期 未補正。
 - 5. 已逾核課期間之案件。